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631416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10日

商 标

K&H

申 请 人 戴卫明

地 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鲍田叉巷19号

代理机构 瑞安市程龙企业服务中心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石油专用泥浆泵；石油专用抽油泵；尿素合成塔